

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餐饮服务团队合作协议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68 号院

乙方：延安宏克樱餐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西北旅行社 5 楼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更好的为用人单位提供餐饮劳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劳务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餐饮服务内容

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服务。乙方聘用的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公司员工，乙方所聘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福利待遇支出等均由乙方负责。如解聘员工后产生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学校厨房（学生餐、员工餐、营养餐）的日常管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餐饮服务等工作交于乙方负责，具体承包范围如下：人员工资，厨房劳务，食品加工、烹制，分餐、留样、餐用具回收、清洗、消毒和保管，餐饮操作区域内卫生、劳保用品（洗碗用胶皮手套、橡胶围裙、防水靴、洗洁精、抹布、消毒液、拖把乙方自备，确保食堂正常的实体运营）及相关餐饮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从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具体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三、双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机制框架下由乙方承包餐饮业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开展餐饮劳务服务工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

及设施设备，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学生提供午餐及教职工早午餐保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要求的经营管理场地，并配备保障过程中所需的配套设施设备及用具，并对厨房建筑主体地面做好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3. 甲方及时提供相关作息时间安排（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乙方及时根据作息时间安排员工节假日。

4.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检查乙方员工健康证、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抽检乙方对员工的安全措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操作过程、工作流程、劳动纪律等方面事项，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意见，确保加工过程规范。

5. 甲方发现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管理制度，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员工建议，乙方应及时配合调换人员。

6. 甲方根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餐厅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 餐厅是学校育人的组成部分，乙方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多元化育人活动，进行餐厅文化建设。餐厅的企业文化由甲方负责审核由乙方按规定位置进行布置，体现学校的管理理念。

8. 乙方要发挥专业优势，合理编排带量营养食谱（由乙方提出甲方审定），既预防营养不足问题，更要预防营养过剩造成的肥胖所引起的“三高”等长远影响健康的问题。

9. 甲乙双方共同设置“监督岗”，接受就餐群体对伙食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现场监督。

10. 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管理等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会同乙方进行整改。

11. 保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的整洁，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制”。

12. 餐厅产生泔水和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整理并运送

到甲方校园内指定垃圾台位置，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造成环境污染。每年按照规定进行隔油池、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的清理和保洁。如不达标，由乙方承担环保部门产生的处罚。

13. 甲方场地无法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14. 乙方按约定进场。员工必须有健康证、工伤保险等相应保障，并保证员工劳务费用的按时结算。

15.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如偷盗、损坏设备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并由乙方进行追偿。

16. 乙方员工个人因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由乙方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17.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18. 乙方必须高效、优质的为甲方服务，监督员工工作质量，并听取甲方和各级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不断改进。

19. 乙方要坚持员工例会制度，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和操作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教育员工爱护公共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管理。

20. 乙方有义务安排员工进行岗前体检，持健康证上岗，身体状况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不得上岗。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杜绝人员安全风险。

21. 乙方必须为员工办理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路途中发生的事 故、争议、纠纷、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提供正常学期内的劳务服务，根据学校安排对周末、假期进行保障。

23. 乙方提供餐厅劳务服务，承担餐厅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工作。不承担改造、设施设备添置更新等其他费用投入。乙方投入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投资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餐厅所有资产使用权归乙方；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破坏、损

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缮；自然损坏、报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处置。

24. 乙方委托单位负责人作为乙方代表，负责宝塔区第一小学餐厅整体管理工作，乙方对餐厅管理干部的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5. 实行“双总监、双安全员”管理，甲乙双方均要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员，并应全面履行自身岗位职责，及时发出食品安全潜在风险，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6. 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采购工作，不得推荐亲朋好友向甲方推销原材料。

2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区域，不得有侮辱、打骂学生的现象发生。

四、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标准》等有关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相关要求，规范食品加工流程，认真做好食材验收、加工、分餐、留样、清洁、消杀、垃圾回收等各环节的管理，并做好工作记录。如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要求职工要严格遵守食堂安全操作规程，要定期对灶房水、电、气及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不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严格按国家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5. 乙方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操

作规程等相关培训，提高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6. 甲乙双方要定期排查操作区域、设施设备、水电暖气等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五、餐厅公共卫生管理

1. 环境清洁

①日常清扫：每天营业前和结束后，对餐厅的地面、桌椅、墙壁、门窗等进行全面清扫，清除灰尘、污渍和垃圾。

②定期深度清洁：每周或每月进行一次深度清洁，包括天花板、油烟出风口、灯具等卫生死角的清洁。

③有害生物防治：定期进行除虫灭鼠工作，设置防虫网、灭蝇灯、鼠饵站等设施，防止害虫和老鼠滋生。

2. 餐具与厨具卫生

①清洗消毒：餐具和厨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洗，优先采用热力等物理消毒，化学消毒等方法进行消毒，确保餐具和厨具表面无污渍、无细菌。

②存放管理：消毒后的餐具和厨具应存放在清洁、干燥、通风的地方，避免二次污染。

3. 食品加工卫生

①食材处理：食材应新鲜、无变质，加工前需彻底清洗，生熟食材要分开处理和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②加工过程控制：食品加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厨师和工作人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子和口罩，保持手部清洁。

4. 人员卫生管理

①健康检查：餐厅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应立即离岗治疗。

②卫生培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卫生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卫生意识和操作技能。

5. 色标管理

清洗池、刀具、砧板、容器、抹布等要区分色标。操作人员在操

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色标管理进行操作使用。

6. 卫生监督与检查

①建立制度：制定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检查标准，明确各岗位的卫生职责。

②定期检查：甲方定期对餐厅公共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六、产品及服务质量评价

1. 甲乙双方每学期共同组织一次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对餐厅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不足，满足学生的消费需求，提升餐厅服务质量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 80%，连续二次低于要求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2. 餐厅充分发挥质检“监督、检查、反馈、培训”职能作用，确保本餐饮中心安全管理特别是食品安全“零事故”。其职责如下：

①负责制定餐厅安全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②餐厅经理对员工进行培训，每周不少于两次集中培训；

③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时汇总餐厅安全信息，并及时向学校进行汇报，不隐瞒漏报；

④对餐厅供餐、加餐的保障全程跟踪检查，重点把控食谱审定、原料验收、生产加工、成品验收等关键环节；

⑤对禁用食品的审核上报，并对禁用食品的加工使用全程跟踪检查，做好成品验收工作；

⑥每月不定期对供货商资质及生产加工环境进行抽查，确保符合要求；

⑦检查督促餐厅例会、生产加工过程、成品验收、表格运行、收尾巡视检查等基本制度的落实，在检查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有权现场制止生产，并报学校；

⑧加强与考核人员的沟通，全程陪同考核，详细记录并督促餐厅整改。

⑨乙方必须爱护甲方厨房的设施设备，碗、碟、筷、盆等餐用具的月破损率为 1%，如核定破损率过高由乙方询底价后报甲方后据实结算，确保食堂正常的实体运营。

七、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餐饮劳务服务，甲方按照中标价格每月定期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工资。

2.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将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如保障人数发生较大变化（100 人以上），由双方协商，根据现服务费用相应增减服务费总额。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方可生效。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 1 个月劳务费用标准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3. 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若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约的，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若单方面原因，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

4. 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确保双方权益不受侵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允许不得将对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转让或公开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的履约效力不受影响，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根本性违约时, 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在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服务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未得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签订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员工离职时, 由乙方监督其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文字类资料和机械设备等), 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

3. 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变更, 双方依据新政策协商变更。

4. 本协议执行期间, 乙方员工的录用、付酬、管理均有乙方实施, 与甲方不产生劳动关系。

5. 本合同自然到期时, 如甲方未签订新合同。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继续服务, 服务至新合同签订。

6. 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互相配合完成善后事宜。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 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无异议, 可按照本合同条款续签, 但需重新履行采购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终止程序,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情形决定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

发出书面的《合同终止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明确合同终止的原因、依据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不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乙 方：（盖章）延安宏克樱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